



首页 > 政务服务 > 资金申报指南

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-07-01 10:14 来源：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109号）要求，按照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发布的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年版）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时间

（一）网络填报时间：2020年7月1日--2020年7月15日18:00。

(二)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2020年7月1日9:00--2020年7月15日18:00(仅限工作日)。

二、受理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8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会议室(受理联系人：孙小姐；联系方式：13726271424)

三、咨询电话

先进设备及关键零部件：88100675、15002090560。

先进技术：88101362。

系统服务：88100675、15002090560。

本事项的《申请指南》(包括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受理时间等)、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和《申报系统操作指引》详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商务局

2020年7月1日

我的主页

智能推荐



相关附件

附件1：深圳市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申请指南.doc

附件2：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(2016年版).xls

附件3：深圳市2020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进口贴息事项)申报操作指引(1).doc

分享到：   

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 [隐私申明](#) [版权保护](#) [视频集锦](#)

备案号：粤ICP备19022168号 网站标识：4403000060  公安备案号：44030402002937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商务局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投诉/咨询电话：12345、0755-88107023

